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
控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286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286
- 2.项目名称：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 3.项目预算金额：1358.1 万元
- 4.采购需求：对重点站区管委会及所属站办的监控系统进行监控补点建设和后端存储能力提升，具体包括 647 台摄像机及配套存储（含授权）的采购安装和监控配套安装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之后开展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286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6345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郭文娜、苑鑫、孙银萍， 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苑鑫、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400 万像素球型网络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 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 备采购安装</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p>注：标的名称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 2.2 采购需求的具体设备（服务）名称。</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 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 备采购安装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 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 备采购安装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5-1286)</u> ； 保证金银行账号：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263</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7.2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5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账户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

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
2	技术部分 (6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的理解程度综合打分。</p> <p>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p> <p>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较全面准确的，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方案，得 4 分；</p> <p>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重点、难点、特点分析 (6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需求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制订项目整体管理思路、确定项目组织架构；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对招标文件中需求的响应程度 (6分)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打分。</p> <p>(1)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5 分。</p> <p>(3) “三、技术要求中 2、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0.5 分，未响应或者不符合要求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注：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p>3. ★支持 GB35114A 级标准：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其他★：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方案等。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各阶段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各阶段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到位，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供货方案，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缺乏针对性，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不够完整，时间安排有欠缺，保障措施不够到位，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及质保承诺（格式自拟）等。</p> <p>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保修期承诺，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但是缺乏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到位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细节有待提高，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保障措施无可行性、存在缺陷或无保修期承诺得 1 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2、对于系统整体质保，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技术培训 方案 (5分)	<p>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具体的专业培训师，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法有待提高，培训师有一定的培训经验，基本可以满足本项工作的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培训课程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缺乏可行性，未提供培训师得 1 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注：提供关于培训师的简历或名单等证明材料。</p>
拟投入人 员情况 (8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p> <p>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同等职称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0.4 分（15 人），最高得 6 分。</p> <p>3、团队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团队成员不包含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及专业工程师不可重复计数；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2、以上人员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件电子件及证书电子件以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相关专业指建筑智能化、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p>
质量 控制方案 (8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交付、安装等环节的质量把控：</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流程清晰、规范，管理方法科学，质量把控严格，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控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细节存在一定瑕疵得 4 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政策性加 分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电子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3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为“三、技术要求中 2.2 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服务）名称。

2.项目概述

北京市重点站区智慧站区为北京市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智慧站区建设为牵引，以建立健全重点站区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目标，结合韧性城市建设要求，以“新技术”解决站区管理面临的痛点难点，以“新基建”加速站区相关各方资源汇聚，以“新平台”理顺内部运转联动机制，以“新服务”打造首都科技文化的“第一窗口”，形成高效精准的监测预警能力、主动有力的综合治理能力、科学智能的指挥决策能力、普惠贴心的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站区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的创新，实现“一网态势感知、一屏平战统管、一端智享服务、一站创新体验”，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智慧站区”新样板。

重点站区已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管委会站区对火车站地区及周边相关社会单位的视频信息资源的整合力度，提高整个管委会站区科技防范及综合治理能力，强化管委会站区的监控管理，增强站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委会的管理效率。提高出警效率和处理突发事件指挥能力，提高警方的巡防效率，实现视频录像取证，站区综合指挥调度。管委会视频监控系统采用自建内部局域网组网，管委会机关和西站地区采用宇视监控平台，北京站地区、南站地区、北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清河站地区等 6 个站区采用海康监控平台，通过租用点对点光纤实现各站区到机关的内部组网，采用国标协议对接各站区监控平台，实现管委会机关统一管理指挥调度。

重点站区自建摄像机共计 1168 台，均部署于各个火车站出站系统，实现出站系统区域重点覆盖与监控。其中，北京站区配备球机 63 台、枪机 38 台；西站地区配备球机 431 台、枪机 365 台；南站地区配备球机 66 台、枪机 20 台；北站地区配备球机 22 台、枪机 49 台；朝阳站配备球机 25 台、枪机 30 台；丰台站地区配备球机 16 台、枪机 43 台。同时，加强视频监控共建共享，与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公联公司等单位开展视频监控共享工作。各站地区视频监控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站区	品牌	类型	型号	数量		监控平台	建设时间		
1	管委 会机关	宇视 科技	宇视平台服务 器	VMPS5.0-B3337.13 7.2.200303	1		UNIVIEW 公 安图像应 用平台 VM9500	2022 年		
			宇视流媒体服 务器	MS5.0-B3337.137. 2.200303	1					
2	北京 站地 区	海康 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 器	Lenovo ThinkSystem SR550	1		海康 8200 监控平台	2019 年		
			海康硬盘录像 机 1	DS-96128N-I24	1					
			海康硬盘录像 机 2	NVR-L8-16	1					
			枪机	DS-2CD706CL-A	38	101				
			球机	DS-2DF8225IH-A	63					
3	西站 地区	宇视 科技	宇视平台服务 器	VM8500-IMOS110-B 3313	2		UNIVIEW 公 安图像应 用平台 VM8500	2015 年		
			宇视流媒体服 务器	MS8500-IMOS110-B 3313	4					
			存储服务器	VX1600-R1117P01	7					
			解码器	DC2808FH-R3516P1 0	14					
			枪机	HIC5421E-L	365	796				
			球机	HIC6622HX22-5LIR	431					
4	南站 地区	海康 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 器	HIKVISION 60G16-US	1		综合安防 平台 iSecure CenterV1. 3.0_20190 630	2018 年		
			硬盘录像机	DS-96128N-I24	1					
			枪机	DS-2CD1201-I3	20	86				
			球机	DS-2DF5220W-A	66					
5	北站 地区	海康 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 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 平台 iSecure CenterV1. 5.104.202 103180909 11	2022 年		
			硬盘录像机	iDS-9664NX-I16 / X	1					
			枪机	DS-2CD2T27EWDV3- L	49	71				
			球机	DS-2SK8C144IMX-D /AR	22					
6	朝阳 站地	海康 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 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 平台	2021 年		

序号	站区	品牌	类型	型号	数量		监控平台	建设时间		
	区		硬盘录像机	DS-8632N-I16	1		iSecure Center V1.5.100 20200630. 202007231 03539			
			枪机	DS-2CD2T26WD-I3	30	55				
			球机	iDS-2VS445-F840	25					
7	丰台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Center V1.6.1_20 210330.20 210319230 243	2022年		
			硬盘录像机	iDS-9664NX-I16 / X	1					
			枪机	DS-2CD2T27EWDV3-L	43	59				
			球机	iDS-2DE7223MWR-A	16					

因北京西站地区、北京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等 7 个站区现有监控平台的系统架构与协议标准各异，为确保统一管理和高效运维，本项目针对各站区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监控系统需能够与重点站区管委会现有总平台无缝对接，且能够与管委会 GB35114A 级认证系统实现安全认证与信令控制的标准化交互，确保视频资源在跨平台调阅、共享及联动处置过程中的身份合法性与数据完整性。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面向重点站区管委会及各站办管理人员提供站区监测运行管理功能服务，是站区运营状态的统一管理系统，是站区信息化水平的直观反映，旨在保障站区稳定、安全运营。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物联感知、视觉 AI 计算管理，实现重点站区运行智能感知与运营智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视频监控方面，增补视频监控点位，监控数据可追溯；物联感知方面，实现感知设备全联通；监测运营管理方面，实现运营参数自动监测与异常事件智能识别报警。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通过对重点站区七站视频监控的补点建设和应用，实现全天候、关键部位全覆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对发生的各种人为的和自然的突然事件进行预测、预防和指挥调度及应急处置，采集、取证违法行为，实时对监控范围内的店

铺、路面、市政设施等进行检查，满足“有事看得见、执法有依据、服务能倒查”等业务执行需求，对重点站区所管辖区域的治安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将与以下配套服务器联网对接，形成完整的视频监控系统，需确保提供的设备，能够兼容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配套服务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软件功能
1	安全网关	台	8	35114 认证网关 采用先进的 IMOS 架构，支持 GB35114-2017 标准（A 类），可对设备、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支持适配对接主流 CA 厂商，支持对接主流厂商的 CA/KMS/签名验签服务器，并转为统一的接口，配合视频监控平台实现 GB35114 协议。支持用户身份认证，符合 GB/T 15843.3-2008。配合视频监控平台，支持设备的接入认证管理，支持和各类客户端 SDK 对接管理功能，支持对视频监控平台 SDK 对接功能，支持第三方安全厂商对接功能，支持密钥管理分发服务功能，支持签名验签服务功能，支持远程 web 管理功能，支持后台 SSH 远程管理功能。 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
2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9	本域摄像机管理能力≥500 路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2500 路 监视器管理能力（同时建立分屏数）≥64 台 IPSAN 管理能力≥16 台 并发在线用户数≥150 可配置用户数≥500 报警并发处理能力≥15 条/s 本域告警上报 ≥2 条/s 跨域告警上报 接收车辆信息/并发量≥5000 条过车/小时。 实时监控传输方式 实时监控业务支持单播和组播的传输方式 支持实时监控流经 MS 复制、转发，MS 转发有动态均衡功能 媒体转发能力支持≥20 路入口视频流的分发，入口媒体流带宽≥40Mbps 复制输出≥40 路，出口媒体流带宽≥80Mbps 回放业务能力≥16 路，总带宽≥32Mbps 支持后台 SSH 远程管理功能。 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
3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台	10	支持媒体流的复制分发 支持媒体流转封装 支持入口流量为≥768Mbps 支持出口流量为≥1536Mbps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软件功能
				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复制分发 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支持 GB28181、DB33 等联网标准 支持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支持后台 SSH 远程管理功能。 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后开展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地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 7 个站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有的设备提供至少 3 年质保、终身保修、费用按零配件的成本费收取。供应商应提供 $365 \times 7 \times 24$ 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内，当采购人的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时，供应商立刻在线或电话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在 2 小时内提出修复计划；如需到场维修，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于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维修，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保修期过后，供应商需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费用按零配件的成本费收取。

4. 保险

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用及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均应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相关规范外，

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根据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等 7 个站区业务需求，按需配备枪机、球机等多种形式的摄像头，扩容视频存储空间，提升视频追溯能力。补充现有监控点位，构建视频感知体系，提高进出站口、广场、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密度，弥补关键部位监控盲区，扩大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关键部位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监控设备纳入全市“一码”管理，已建和新建点位的视频图像资源回溯能力 90 天。对重点区域、点位进行实时监控，对人员、车辆、异常事件等目标对象进行实时感知，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视频感知监测网络，提升站区运营管理效率。

2.2 详细建设内容

第一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1	200 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像素： ≥200 万； 传感器靶面： ≥1/2.8" 英寸； 焦距： 不劣于 2.7~13.5mm； 变焦方式： 电动变焦； 补光模式： 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补光≥50m， 人脸补光≥10m； #不低于： 音频输入： 1 入； #音频输出： 1 出； 告警输入： 2 入； 告警输出： 1 出； #防水防尘： ≥IP67； 芯片： ★支持 GB35114A 级标准； 投标人应考虑设备之间的系统兼容性。	台	180	北京西站 60 台、 北京站 40 台、丰 台站 20 台、北京 北站 26 台、清河 站 34 台
2	安防电源适配器（裸线）	DC12V/24W 电源适配器(圆头, 国内版)	个	180	北京西站 60 台、 北京站 40 台、丰 台站 20 台、北京 北站 26 台、清河 站 3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3	6寸筒机壁装支架	6英寸筒机壁装支架 材质：镀锌钢板； 规格：内含万向节； 参考尺寸：500*140*200mm。	个	180	北京西站 60 台、 北京站 40 台、丰 台站 20 台、北京 北站 26 台、清河 站 34 台
4	400 万像素球型网络摄像机	4 传感器靶面： $\geq 1/2.8''$ ； 最高分辨率： $\geq 2688*1520$ 像素； 像素： ≥ 400 万； 焦距：不劣于 4.5~148.5mm； 倍率： $\geq 33X$ ； #宽动态：光学宽动态 $\geq 120dB$ ； #不低于：告警输入：7 入； #告警输出：2 出； 网口：SFP 光口（支持百兆/千兆光模块）+千兆电口，支持光电串接； #防水防尘： $\geq IP67$ ； 芯片：★支持 GB35114A 级标准； 投标人应考虑设备之间的系统兼容性。	台	449	北京西站 183 台、 北京站 37 台、朝 阳站 40 台、丰台 站 58 台、北京北 站 8 台、北京南 站 23 台、清河站 100 台
5	球机壁装支架	球机壁装支架 材质：镀锌钢板内含固定法兰； 参考尺寸：600mm*95mm*180mm。	个	449	北京西站 183 台、 北京站 37 台、朝 阳站 40 台、丰台 站 58 台、北京北 站 8 台、北京南 站 23 台、清河站 100 台
6	400 万像素智能双摄球型网络摄像机	全景支持不低于 2688× 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细节 支持不低于 2688×1520@30fps 高 清画面输出； 支持双摄双模，支持全景、细节 3D 关联跟踪； 支持单 IP 双通道技术，可同时预 览全景和细节双通道实况画面； 支持画中画模式，全景和细节实 况画面随心排版，查看目标细节 更方便； 全光谱补光方案，不少于 2 颗暖 光灯+12 颗红外灯设计， ≥ 250 米 远景细节， ≥ 30 米近景全彩； 支持智能随动补光技术，可自适	台	18	北京西站 4 台、 北京站 11 台、清 河站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p>应实时调整补光强度，避免近景过曝现象；</p> <p>#全景和细节通道均采用 1/1.8”高灵敏度 CMOS 传感器，满足超星光级监控需求，夜间图像清晰度 $\geq 120\text{dB}$ 光学宽动态，可根据环境光照情况全天自适应切换，满足高反差场景监控需求；</p> <p>#支持光电串接，简化施工和布线光学透雾，摄像机能根据雾霾严重程度，自适应调节透雾等级；</p> <p>支持 GPS/北斗，实现自动采集经纬度信息，可免人工标定摄像机坐标位置；</p> <p>支持电子罗盘，实时感知摄像机的方位信息；</p> <p>★支持 GB35114A 级标准；</p> <p>投标人应考虑设备之间的系统兼容性。</p>			
7	球机长壁装支架	球机长壁装支架，材质：镀锌钢板内含固定法兰、防水、防腐，参考尺寸：1360mm*95mm*180mm。	个	18	北京西站 4 台、北京站 11 台、清河站 3 台
8	安全 U 盾	<p>支持商用密码算法 SM2~SM4；并支持数字证书和密钥的安全存储。</p> <p>支持和高速 USB 设备接口，兼容 USB V2.0。支持重复擦写。</p>	套	20	站区机关 6 台、北京西站 2 台、北京站 2 台、朝阳站 2 台，丰台站 2 台、北京北站 2 台，北京南站 2 台、清河站 2 台
9	48 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台	16	站区机关 2 台、北京西站 2 台、北京站 2 台、朝阳站 2 台，丰台站 2 台、北京北站 2 台，北京南站 2 台、清河站 2 台
10	汇聚交换机	24 个千兆 SFP, 8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台	8	站区机关 1 台、北京西站 1 台、北京站 1 台、朝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阳站 1 台, 丰台站 1 台、北京北站 1 台, 北京南站 1 台、清河站 1 台
11	48 盘位视频存储设备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单控制器 #磁盘通道数：≥48； 电源模块：交流电源； #网络接口：≥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性能：≥1024 路 2M 块直存、≥102 路回放； ≥768 路 2M 流直存，≥76 路回放； 支持分配独立的存储资源，用来存储录像； 支持提供回放历史录像数据功能，并可巡检所有的资源，获取录像存储状态以及资源访问状态等。	台	11	北京西站 5 台、北京站 1 台、朝阳站 1 台, 丰台站 1 台、北京北站 1 台, 北京南站 1 台、清河站 1 台
12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存储扩展柜： 磁盘通道数：≥48； 控制器个数：≥1 个。	台	5	北京西站 4 台清河站 1 台
13	电池模块	电池模块	台	11	北京西站 5 台、北京站 1 台、朝阳站 1 台, 丰台站 1 台、北京北站 1 台, 北京南站 1 台、清河站 1 台
14	700W 电源模块	≥700W 电源模块	台	16	北京西站 9 台、北京站 1 台、朝阳站 1 台, 丰台站 1 台、北京北站 1 台, 北京南站 1 台、清河站 2 台
15	一体化企业级 SATA 硬盘 (8TB*2)	企业级硬盘（2 块） 容量：≥8TB*2； 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128MB。	块	389	北京西站 220 块、北京站 25 台、朝阳站 22 台, 丰台站 35 台、北京北站 25 台, 北京南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站 23 台、清河站 39 台
16	NTP 时钟服务器	网卡要求 10GE：双端口 10G 光口 独立网卡并满配兼容多模模块（SFP+），支持 PXE，支持 DPDK 应用(兼容 2.2 版本)，支持 SRIOV 技术，支持特定五元组（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和传输层协议）分流到 SRIOV VF。	台	1	站区机关 1 台
17	IPSAN 接入许可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IPSAN 接入许可，与 48 盘位视频存储磁盘阵列配套使用	套	13	7 个站区摄像机接入授权
18	视频接入许可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 -100 路授权	套	7	北京站 1 套、南站 1 套、西站 1 套，北站 1 套、朝阳站 1 套，清河站 1 套、丰台站 1 套
19	网关软件	35114 协议网关软件。支持协议转换，满足 GB35114A 类接入标准。配合视频监控平台，支持设备的接入认证管理，支持接入符合 GB35114 协议 A 级的前端设备，支持前端设备注册身份签名认证，支持前端设备控制信令认证，支持接入符合 GB35114 协议 A 级的外域，支持外域注册身份签名认证，支持外域控制信令认证，支持客户端用户的签名认证功能。	套	8	管委会机关 1 套、北京站 1 套、南站 1 套、西站 1 套，北站 1 套、朝阳站 1 套，清河站 1 套、丰台站 1 套

第二部分：配套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预估数量)
20	监控立杆	5 米包含基础包支臂	根	275
21	接地极	接地极 定制	根	275
22	摄像机电源	24V-12V	台	647
23	高空壁挂支架	定制	套	647
24	防水壁挂设备箱	500*400*400	台	647
25	电源插板	五孔 10A	个	659

26	汇聚设备箱	800*600*300	台	43
27	配电箱	800*600*400	台	6
28	电源空开	2P 32A	个	67
29	漏电保护器	2P 16A	个	124
30	主干 24 芯光缆	主干 24 芯光缆 单模	m	30494
31	主干电源线	ZR-YJV3*4mm ²	m	24812
32	分支 4 芯光缆	单模 分支 4 芯光缆	m	110107
33	分支电源线	ZR-RVV3*1.5mm ²	m	110107
34	网线	六类非屏蔽	m	1250
35	JDG 管	JDG25	m	159494
36	机房 PDU 插板	8 孔 10A	个	14
37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	个	1294
38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个	120
39	4 芯光纤终端盒	4 芯光纤终端盒	个	647
40	24 芯光纤终端盒	24 芯光纤终端盒	个	174
41	光纤连接	含 1.5 米尾纤，双工-LC、陶瓷芯耦合器	芯	5176
42	单模光纤跳线	LC-LC 3 米单模	条	1386
43	路面拆除及恢复	步道砖损坏修复原样	m ²	1474
44	挖土方	包含回填	m ³	186

2.3 光缆施工要求

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涉及到的人工、设备、机械仪器仪表使用、安装调试等。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敷设，每个监控点位至少开通 2 芯光纤链路（一主一备）；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箱内提供光缆终端盒，2 芯 FC 接口法兰，后端派出所机房内提供光缆 ODF 架，根据前端监控点位光缆数量进行配备，光缆法兰接口为 FC。

布放光缆施工时，优先选用管道敷设方式，敷设过程中避免光缆打结或扭曲。敷设完成后，需进行光缆测试，检查光纤的连续性和衰减情况，确保光缆的性能符合标准，光缆光衰经光功率计测试不大于 -20dBm。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光缆护套类型以防损坏，接头处缆线盘留存量不得超过 10 米。

2.4 电缆施工要求

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涉及到的人工、设备、机械仪器仪表使用、安装调试等。

(1) 基础设施供电线路的建设应采用管道敷设方式，如特殊区域无管道敷设条件的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自建开挖管线或者架空方式敷设。

(2) 供电线路采用 YJV3*6mm² 电缆作为主干及分支线路，确保每个监控点位电压及电流满足前端设备使用要求，对上述电缆悬挂专用标识牌，同时悬挂自行设计的电缆警示牌；

(3) 电缆敷设禁止过量存放缆线预留，电缆的接头部分由专业电工进行防水处理，电源接头具有良好的防水性。电缆敷设无论是管道方式还是架空方式都要外挂“有电危险”字样的标识牌。

2.5、前端防雷检测要求

监控立杆的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值必须≤10Ω。

监控立杆的接地参考做法：监控立杆基础基坑内，设置人工接地极，建议采用 50×50×5mm 的镀锌角钢或Φ18 的镀锌钢管，长度不小于 2.5 米，垂直打入地下。接地极采用用≥40×4mm 的镀锌扁钢与基础内的地脚螺栓可靠焊接，形成电气通路。

对新增室外点位进行防雷检测，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对本次所涉及的新增点位摄像机逐个开展防雷检测，并出具接地电阻值≤10Ω 的检测报告。

室外施工必须遵循“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绿色环保、合理工期”的原则。施工组织应做到计划周密、管理科学、工序衔接紧密，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交通、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干扰。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确实压实安全责任，责任到人。

2.6、其他要求

北京西站地区原有的存储设备由 7 套 24 盘位磁盘阵列组成，总计提供不低于 2016TB 的存储容量。考虑到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充分利用，本项目需对已建和新建的摄像机进行重新规划，以优化存储配置和空间分配。新建设的摄像机及存储设备要求无缝接入北京西站地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北京西站地区现有监控系统提供摄像机、存储设备的无缝兼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团队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有经验的实施团队，充分理解项目整体规划和目标，能够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交付，协调解决实施交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具体要求如下：

1.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2 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同等职称证书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

1.3 团队人员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除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需求确定培训的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选择培训的内容，提供培训材料，组织对关键用户、最终用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用户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

(二)验收

项目验收应在产品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成后 5 日内开始；采购人有义务在验收期间内就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测试内容和指标，采购人监督测试标准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技术参数相符。

因中标人原因使测试、验收检验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负责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不能因此延迟合同完成期限。

对所有产品完成测试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初验验收报告。

(三)安装调试

负责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本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四)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相关内容。

(五)管理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需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货物及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要求、中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等所需增加的设备材料、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涵盖因与现有监控系统实现兼容及无缝对接而增加的设备设施等以及为达到建设成效，与重点站区新增安全网关、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集成、与公安、交通、公联等部门进行系统对接等所需配套支撑。投标人在投标前已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无需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关于本项上述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严谨且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以确保在建设实施的整个过程中，不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等问题，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在公共区域监控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事件，中标人需承担直接责任，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之后，还需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罚款。中标人申请项目进度款时，需提供由监理方出具的《施工方室外作业安全生产合格证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同时，若因施工工艺或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无论处于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导致杆体倾倒、杆体带电、井盖坠落、设备脱落等情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引发舆情，中标人应承担直接责任，在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后，还需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罚款。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本项上述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部分如立杆施工、光缆施工、电缆施工、管道敷设、管井制作、埋设深度、路面开挖恢复、接地与防雷、线缆标识、隐蔽工程验收、摄像机安装等以及杆体、水泥基础、预埋件、光电缆等配套主材应满足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0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1158《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71《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30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形成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电子“落图”，形成感知设备台帐。**★投标人应提供关于本项上述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参数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货物名称： 视频监控设备

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甲方）就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视频监控设备（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规格要求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

项目对重点站区管委会机关和七个站区（北京站地区、西站地区、南站地区、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的监控系统进行监控补点建设和后端存储能力提升，其中包括 647 台摄像机及配套存储（含授权）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知识产权归属与声明：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技术资料、设计、专利、商标、版权等）均为乙方自行研发或已合法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_），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5.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项目终验后，乙方提供 _____ 个月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辅材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使用。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及辅材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牌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全新、未经过使用，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需求。

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

及辅材的数量、质量或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联网项目系统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100102830005301271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G90049X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定义与目的

本合同所称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乙方为担保其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的一笔款项。旨在保障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能够依法获得相应的救济。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与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11001028300053012710

3.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义务均已完成，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后，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若乙方未能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

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应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后开展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2. 交付地址：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 7 个站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

3. 交货时间及地点如有变化，甲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4.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依合同履行完各项权利义务终止。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收货人代号: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目的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毛重 / 净重: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三条：付款方式。

10、技术资料

10.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设备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特殊条款。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份数见合同特殊条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质量保证：

1.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个月/□_年/□其他：_____个月），自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甲方同意继续由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2、验收

2.1 本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出具检验合格单。

2.2 乙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设备合格证明（厂家设备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设备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乙方资料提供不全或乙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甲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索赔

3.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可以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当继续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于扣除后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4.4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合同生效和其他

6.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其他约定

6.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

6.2.2 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4) 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

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采取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等方式进行传播、扩散。

7)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6.2.3 廉政条款

(1)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2) 双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设备实行____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牌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全新、未经过使用，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需求。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

3、在服务周期内，我公司须免费为所供货物进行系统升级，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后的相关服务。

4、我公司在设备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设备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5、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设备，（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____个月_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6、其他服务：

7、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_____

负 责 人：_____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

承诺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标的名称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设备（服务）名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